



106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106年6月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研新一路20號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8
三、大陸投資資訊.....	9
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對照表.....	10
五、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後.....	13
六、道德行為準則.....	16
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18
八、會計師查核報告.....	21
九、一百零五年度財務報表.....	26
資產負債表.....	26
綜合損益表.....	28
權益變動表.....	29
現金流量表.....	30
十、會計師查核報告(合併報表).....	32
十一、一百零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37
合併資產負債表.....	37
合併綜合損益表.....	39
合併權益變動表.....	41
合併現金流量表.....	42
十二、虧損撥補表.....	44
十三、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45
十四、公司章程一擬修訂後.....	48
十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對照表.....	52
十六、董事選舉辦法一擬修訂後.....	53
十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54
十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一擬修訂後.....	60
十九、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辦法修訂對照表.....	70
二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辦法一擬修訂後.....	71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75
二、公司章程一修訂前.....	77
三、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81
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82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研新一路二十號

三、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四、主席：盛董事長 少瀾

五、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

（二）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表冊報告。

（三）大陸投資概況報告。

（四）買回本公司股份情況報告。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六）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條文。

（七）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條文。

七、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一百零五年度虧損撥補案。

八、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一。
- 二、 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二。
- 三、 大陸投資概況報告。
說明：大陸投資概況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三。
- 四、 買回本公司股份情況報告。
說明：截至 106 年 4 月 9 日止，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況，請參閱本手冊第 4 頁表格。
- 五、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落實董事會運作情形，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之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2 頁附件四、第 13-15 頁附件五。
- 六、 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條文，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為強化及落實公司治理，訂定本準則，訂定後之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16-17 頁附件六。
- 七、 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條文，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為強化及落實公司治理，訂定本準則，訂定後之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18-20 頁附件七。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況

買回期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第十次	第十一次	第十二次	第十三次	第十四次	第十五次	第十六次
買回目的	直接轉讓 給員工	配合員工認股權 證發行轉換用	維護公司 信用及 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 信用及 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 信用及 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 信用及 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 信用及 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 信用及 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 信用及 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 信用及 股東權益	轉讓給 員工	轉讓給 員工	維護公司 信用及 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 信用及 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 信用及 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 信用及 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91.10.09	92.03.11	94.05.20	95.08.15	96.08.28	97.07.07	97.09.10	97.11.03	100.08.05	100.08.30	101.07.20	101.08.31	104.09.08	104.11.09	104.12.31	105.05.10
	~91.12.08	~92.05.10	~94.07.19	~95.10.14	~96.10.27	~97.09.06	~97.11.09	~98.01.02	~100.08.26	~100.10.28	~101.08.20	~101.10.05	~104.10.12	~104.12.11	~105.02.25	~105.07.07
買回區間價格	15~40 元	14~30 元	11~22 元	15~30 元	13~27 元	11~20 元	8.5~17 元	7~14 元	12~24 元	9~21 元	6.5~14 元	7~14.5 元	5~10.3 元	5.4~11 元	6~10 元	6~10 元
已買回股份	普通股	普通股	普通股	普通股	普通股	普通股	普通股	普通股	普通股	普通股	普通股	普通股	普通股	普通股	普通股	普通股
種類及數量	3,042,000 股	4,154,000 股	3,000,000 股	3,000,000 股	2,000,000 股	3,000,000 股	2,000,000 股	750,000 股	2,120,000 股	1,900,000 股	1,374,000 股	2,000,000 股	2,137,000 股	1,904,000 股	2,239,000 股	2,351,000 股
	77,232,819 元	89,089,989 元	48,786,100 元	60,288,558 元	39,002,282 元	37,562,154 元	20,036,178 元	5,560,896 元	26,837,452 元	22,510,138 元	13,009,442 元	19,637,740 元	15,481,946 元	14,134,277 元	16,311,135 元	16,370,619 元
已辦理銷除及 轉讓之股份數量	3,042,000 股 (註一)	4,154,000 股 (註二)	3,000,000 股 (註三)	3,000,000 股 (註四)	2,000,000 股 (註五)	3,000,000 股 (註六)	2,000,000 股 (註七)	750,000 股 (註七)	2,120,000 股 (註八)	1,900,000 股 (註八)	1,374,000 股 (註九)	2,000,000 股 (註十)	2,137,000 股 (註十一)	1,904,000 股 (註十一)	2,239,000 股 (註十二)	2,351,000 股 (註十三)
累積持有本公司 股份數量	0 股	0 股	0 股	0 股	0 股	0 股	0 股	0 股	0 股	0 股	0 股	0 股	0 股	0 股	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 股份數量占已發 行股份總數比率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註一：已於 94.11.24 完成申請註銷股份，並辦理減資及變更登記。
註二：已於 94.08.26 完成申請註銷股份，並辦理減資及變更登記。
註三：已於 95.05.12 完成申請註銷股份，並辦理減資及變更登記。
註四：已於 95.11.20 完成申請註銷股份，並辦理減資及變更登記。
註五：已於 97.01.23 完成申請註銷股份，並辦理減資及變更登記。
註六：已於 97.11.18 完成申請註銷股份，並辦理減資及變更登記。
註七：已於 98.02.25 完成申請註銷股份，並辦理減資及變更登記。
註八：已於 100.12.22 完成申請註銷股份，並辦理減資及變更登記。
註九：已於 104.09.10 完成申請註銷股份，並辦理減資及變更登記。
註十：已於 104.10.12 完成申請註銷股份，並辦理減資及變更登記。
註十一：已於 105.01.21 完成申請註銷股份，並辦理減資及變更登記。
註十二：已於 105.04.12 完成申請註銷股份，並辦理減資及變更登記。
註十三：已於 105.08.19 完成申請註銷股份，並辦理減資及變更登記。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謹提請 承認 (請參閱本手冊第 21-25 頁附件八、第 26-31 頁附件九、第 32-36 頁附件十、第 37-43 頁附件十一)。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百零五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虧損撥補表經董事會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謹提請 承認，請參閱本手冊第 44 頁附件十二。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公決。

說 明：(一) 配合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故修訂有關監察人之相關規定。

(二) 為強化及落實公司治理，董事選舉改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三)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及擬修訂後之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45-47 頁附件十三、第 48-51 頁附件十四。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公決。

說 明：（一）配合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故修訂該辦法名稱。

（二）配合本公司董事選舉改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三）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及擬修訂後之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52 頁附件十五、第 53 頁附件十六。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公決。

說 明：（一）依「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與「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4523 號」辦理。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及擬修訂後之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54-59 頁附件十七、第 60-69 頁附件十八。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公決。

說 明：（一）依「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與「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4523 號」辦理。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及擬修訂後之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70 頁附件十九、第 71-74 頁附件二十。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105年虹光公司(個體)營業收入為新台幣1,530,533仟元，稅後淨損為新台幣303,696仟元，與104年的營業收入相比減少20%主要是因為海外銷售額減少，大陸生產直接內銷大陸金額較高所致。公司銷售毛利率則為15%。雖然整體大環境不佳，但公司的努力也不夠，使公司在海外地區銷售停滯或衰退，致使公司在營收上衰退，進而造成公司的虧損增加。

茲報告105年度營運概況：

(一)市場概況：

105年度虹光公司(個體)營業收入為新台幣1,530,533仟元，稅後淨損為新台幣303,696仟元，依國際市調公司市場資訊顯示，文件掃描器市場雖持平但高階多功能機市場在未來五年內仍有約8%的成長率。

(二)生產銷售概況：

105年度虹光公司仍維持台灣新竹及大陸蘇州兩個生產基地，由於需求較少目前兩地產能未能充分利用；在銷售上

- 美國及中國大陸市場平穩，
- 中南美洲及歐洲市場則呈現衰退

公司的產品除了硬體性能持續提昇外，也加強在網路/雲端上功能，同時開發符合消費者使用的軟體需求，配合公司資訊安全的需求，開發符合公司/辦公室資訊安全有關文件管理軟體。

(三)研發概況：

105年度虹光除了在技術上持續創新及精進以追求長期成長外，也在複印機及高速文件掃描器等新產品開發投入上不遺餘力；公司同仁也盡一切努力，希望這些研發資源的投入能儘快反應在銷售上，使公司營運能有亮麗的表現。

(四)財務概況：請參閱本手冊所附之財務報表。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溫芳郁及鄭雅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敬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百零六年股東常會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彭明秀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附件三：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虹光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	掃描器及多功能事務機	\$ 1,352,791	2	\$ 1,352,791	\$ 1,352,791	\$ -	\$ -	100	\$ 52,044	\$ 1,482,854	\$ -	註2
艾唯數碼辦公設備(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業	6,943	2	6,943	6,943	-	-	100	15,329	187,923	-	註2
河南光博多媒體技術有限公司	雷射閱讀系統用碟片及國際貿易業	63,727	2	9,559	9,559	-	-	15	-	-	-	註3
矽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掃描器應用軟體開發	6,071	2	-	-	-	-	25	-	-	-	註3
虹華精密工業有限公司(蘇州)	模具製造開發及生產加工	20,237	2	-	-	-	-	19	-	-	-	註3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4)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虹光精密工業(股)有限公司	\$ 1,359,789	\$ 1,419,645	\$ 1,673,808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2：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3：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4：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原幣數USD42,164仟元，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原幣數為USD44,020仟元，其中USD1,135仟元係盈餘轉增資，不列入經濟部投審會限額中。

註5：矽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於2016年7月12日註銷登記完成，經濟部投審會於2017年2月21日核准註銷。

註6：虹華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於2016年5月3日註銷登記完成，經濟部投審會於2016年10月12日核准註銷。

附件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對照表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3.2 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係以當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3.2 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之規定，增訂「一年內」之定義。
4. 權責： 董事會授權之議事單位：財務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4. 權責： 董事會授權之議事單位：財務部。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增訂。
5.1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召集之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5.10(1)至(8)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5.1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召集之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故刪除有關監察人之相關規定。另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增訂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5.6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務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並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5.6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務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並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	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故刪除有關監察人之相關規定。

5.7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5.7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增訂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5.14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1)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2)主席之姓名。 (3)董事出席之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4)列席者之姓名與職稱。 (5)記錄之姓名。 (6)報告事項。 (7)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 5.10 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8)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9)其他應記載事項。	5.14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1)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2)主席之姓名。 (3)董事出席之狀況。 (4)列席者之姓名與職稱。 (5)記錄之姓名。 (6)報告事項。 (7)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 (8)臨時動議。 (9)其他應記載事項。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增訂討論事項及臨時動議議事錄應詳實記載的內容。

5.15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會議紀錄需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會議紀錄分送各董事。	5.15 會議紀錄需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會議紀錄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增訂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另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故刪除有關監察人之相關規定。
5.16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 (本規範已於96年3月26日提請董事會通過) (本規範已於97年3月25日提請董事會通過) (本規範已於101年9月13日提請董事會通過) (本規範已於105年11月9日提請董事會通過) (本規範已於105年12月23日提請董事會通過)	5.16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 (本規範已於96年3月26日提請董事會通過) (本規範已於97年3月25日提請董事會通過) (本規範已於101年9月13日提請董事會通過)	增訂本次通過施行時間。

附件五：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後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 1.目的：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2.範圍：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3.定義：
 - 3.1 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
 - 3.2 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係以當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 4.權責：

董事會授權之議事單位：財務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5.作業內容：
 - 5.1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召集之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 5.10(1)至(8)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5.2 本公司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應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議事單位，事先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會議議題及議程。
 - 5.3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參考。
 -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該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5.4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5.5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未設常務董事者，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 5.6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務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並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 5.7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5.8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錄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 5.8.1 報告事項
- (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4)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5.8.2 討論事項：
- (1)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2)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 5.8.3 臨時動議。
- 5.9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得重新召集。
- 5.10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1) 本公司之營運計劃。
 - (2) 年度財務報告。
 - (3) 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或修定內部控制制度。
 - (4) 依證交法三十六條之一規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5)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6)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7)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8)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5.11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 表決之方式以舉手表決為之。
- 5.12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證交法另有規定外，以過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5.13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參加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以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應記載於議事錄上。

- 5.14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1)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2)主席之姓名。

(3)董事出席之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4)列席者之姓名與職稱。

(5)記錄之姓名。

(6)報告事項。

(7)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 5.10 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8)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9)其他應記載事項。

- 5.15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會議紀錄並需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會議紀錄分送各董事。並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5.16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

(本規範已於 96 年 3 月 26 日提請董事會通過)

(本規範已於 97 年 3 月 25 日提請董事會通過)

(本規範已於 101 年 9 月 13 日提請董事會通過)

(本規範已於 105 年 11 月 9 日提請董事會通過)

(本規範已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提請董事會通過)

- 6.作業流程：無。

附件六：道德行為準則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 1 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目的

為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第 3 條 誠實信用原則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執行職務應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摒棄本位主義、注重團隊精神，並恪遵誠實信用原則。

第 4 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 5 條 不得圖己私利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意圖或獲取私利；（2）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 6 條 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 7 條 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餽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但若餽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規定所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 8 條 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及使用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

第 9 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所有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政策。

第 10 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善意呈報者的安全。

第 11 條 懲處及救濟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時，違反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第 12 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及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期間及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避免任意或可疑之豁免遵循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之情形均有適當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 13 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 14 條 施行

本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

附件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爰制定本守則，以資遵循。本守則適用於本公司及轄下各子公司。
- 第 2 條 本公司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將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 3 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
- 第 4 條 本公司對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 5 條 本公司會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並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適時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有關管理系統推動之。

第二章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 第 6 條 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 第 7 條 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本公司應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第 8 條 本公司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第 9 條 本公司應適時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 10 條 本公司從事營運活動應遵循相關法規，並落實下列事項，以營造公平競爭環境：
- 一、避免從事違反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二、確實履行納稅義務。
 - 三、反賄賂貪瀆，並建立適當管理制度。
 - 四、企業捐獻符合內部作業程序。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 第 11 條 本公司將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業務活動時，應致力於環境永續之目標。
- 第 12 條 本公司將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第 13 條 本公司將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此環境管理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目標，並定期檢討該等目標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定期檢討環境永續宗旨或目標之進展。
- 第 14 條 本公司應設立環境管理專（兼）職單位，以維護環境管理相關系統，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 第 15 條 本公司將考慮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及生產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之效能。
- 第 16 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訂定相關管理措施。於營運上應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 第 17 條 本公司採行國內外通用標準或指引，執行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包含直接及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並關注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訂公司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政策以降低公司營運對環境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 第 18 條 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本公司人力資源政策應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原則，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本公司會執行雇用政策無性別、種族、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之差別待遇。
- 第 19 條 本公司會不定期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
- 第 20 條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 第 21 條 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 培訓計畫。

- 第 22 條 本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第 23 條 本公司對產品負責與行銷倫理，遵循客戶權益保護，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損害客戶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 24 條 本公司會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本公司進行產品或服務之行銷與廣告，遵循政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客戶信任、損害客戶權益之行為。
- 第 25 條 針對本公司的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客戶之申訴，並遵守相關法規確實尊重隱私權，保護相關之個人資料。
- 第 26 條 本公司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 第 27 條 本公司宜評估與管理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聘用適當人力，以提升社區認同。本公司將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 28 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包括：
一、經董事會決議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第 29 條 本公司將適時朝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的方向持續努力，適時揭露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的情形。

第六章 附則

- 第 30 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 第 31 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

附件八：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4117 號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個體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由採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Avision International Inc.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虹光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及艾唯數碼辦公設備(上海)貿易有限公司為虹光集團重要營運個體，該等子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對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該等子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及存貨評價列入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餘額為新台幣\$280,654 仟元。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係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使用價值衡量其可回收金額，並以前述可收金額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無減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價值之評估涉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及折現率之決定，而未來現金流量之預測假設及折現率之決定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價值之估計結果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如下：

1. 與管理階層討論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作業流程，並瞭解其產品策略及執行狀況。
2. 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採用之各項假設之合理性，包含預計成長率及毛利率。並評估使用之折現率之參數，包括計算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產業之風險係數及長期市場報酬率。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多功能事務機、文件掃描器及網路事務機等，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且市場因環保節能減碳的發展趨向無紙化，故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有關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評價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存貨金額重大且項目眾多，管理階層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因此本會計師將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取得存貨貨齡表報表，抽查存貨庫齡分類，辨認呆滯、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正確性。
3. 檢視存貨淨變現價值採用估計基礎之適當性，並驗證取具資料，如銷售價格、進貨價格、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進而評估管理階層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個體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
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

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溫芳郁

溫芳郁



會計師

鄭雅慧

鄭雅慧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4 日

附件九：一百零五年度財務報表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53,514	4	\$	360,776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221	-		235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8,590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67,420	11		334,097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56,672	2		108,180	3
1200	其他應收款			13,877	-		2,81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84,911	2		48,485	1
130X	存貨	六(四)		368,436	11		371,029	10
1410	預付款項			23,162	1		17,76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8,285	-		8,60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86,088	31		1,251,987	33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71,502	2		30,23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889,774	54		2,012,282	5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280,654	8		289,694	7
1780	無形資產			24,970	1		24,67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133,715	4		181,641	5
1920	存出保證金			1,119	-		1,93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01,734	69		2,540,461	67
1XXX	資產總計		\$	3,487,822	100	\$	3,792,448	100

(續次頁)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111,500	3	\$ -	-
2170	應付帳款		84,579	3	55,847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86,894	6	155,498	4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113,593	3	110,809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1,917	-	10,91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623	-	2,92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10,106</u>	<u>15</u>	<u>335,991</u>	<u>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24,402	-	44,990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五)(八)	164,346	5	168,320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88,748</u>	<u>5</u>	<u>213,310</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698,854</u>	<u>20</u>	<u>549,301</u>	<u>1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2,082,209	60	2,168,519	5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816,324	23	789,992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586,521	17	586,521	1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836	-	5,836	-
3350	待彌補虧損		(751,461)	(21)	(441,062)	(1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三)	58,087	1	171,505	5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	(8,548)	-	(38,164)	(1)
3XXX	權益總計		<u>2,788,968</u>	<u>80</u>	<u>3,243,147</u>	<u>86</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487,822</u>	<u>100</u>	<u>\$ 3,792,448</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盛少瀾



經理人：盛少瀾



會計主管：郭祖訓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1,530,533 100	\$ 1,902,78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1,297,504) (85)	(1,544,797) (81)
5900 營業毛利		233,029 15	357,990 1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6,062) -	(7,972)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7,972 -	7,059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34,939 15	357,077 19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31,544) (9)	(115,352) (6)
6200 管理費用		(82,861) (5)	(81,87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6,700) (22)	(318,051) (1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51,105) (36)	(515,277) (27)
6900 營業損失		(316,166) (21)	(158,200)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3,356 -	3,17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24,701) (1)	(7,560) -
7050 財務成本		(257) -	(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89,490 6	(55,032)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7,888 5	(59,417) (3)
7900 稅前淨損		(248,278) (16)	(217,617)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55,366) (4)	(409)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303,644) (20)	(218,026) (11)
8200 本期淨損		(\$ 303,644) (20)	(\$ 218,026) (1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十二)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八)	(\$ 8,139) (1)	(\$ 9,173)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1,384 -	1,55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 -	(224)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11,334 1	(18,243)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五)	(150,224) (10)	(43,878)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25,450 2	15,788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0,173) (8)	(\$ 54,171)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3,817) (28)	(\$ 272,197) (14)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	(\$ 1.45)	(\$ 1.01)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	(\$ 1.45)	(\$ 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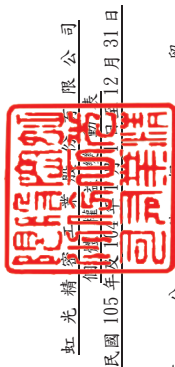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盛少瀾

經理人：盛少瀾

會計主管：郭祖訓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主管：郭祖訓



經理人：盛少淵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盛少淵

附註	資本	股本	公積金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合計	其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普通	股本	公積金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合計	其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權益
104 年度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2,202,244	\$	782,502	\$	586,521	\$	5,836	(\$ 215,422)	\$	247,255	(\$ 29,193)	\$3,538,54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6,397	-	-	-	-	-	-	-	-	6,397
員工行使認股權	15	-	-	-	-	-	-	-	-	-	-	15
購買庫藏股	-	-	-	-	-	-	-	-	-	-	-	(29,616)
庫藏股減資註銷	(33,740)	-	1,093	-	-	-	-	-	-	-	-	32,647
本期淨損	-	-	-	-	-	-	(218,026)	-	-	-	-	(218,026)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614)	(28,297)	(18,260)	-	(54,17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168,519	\$	789,992	\$	586,521	\$	5,836	(\$ 441,062)	\$	218,958	(\$ 47,453)	\$3,243,147
105 年度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2,168,519	\$	789,992	\$	586,521	\$	5,836	(\$ 441,062)	\$	218,958	(\$ 47,453)	\$3,243,14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2,320	-	-	-	-	-	-	-	-	2,320
購買庫藏股	-	-	-	-	-	-	-	-	-	-	-	(32,682)
庫藏股減資註銷	(86,310)	-	24,012	-	-	-	-	-	-	-	-	62,298
本期淨損	-	-	-	-	-	-	(303,644)	-	-	-	-	(303,6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755)	(103,421)	(9,997)	-	(120,173)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082,209	\$	816,324	\$	586,521	\$	5,836	(\$ 751,461)	\$	115,537	(\$ 57,450)	\$2,788,968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48,278)	(\$ 217,61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十七)	21,103	24,740
各項攤提	六(十七)	13,668	12,043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六(三)	10,182 (	46)
利息費用		257	2
利息收入	六(十五) (	1,906) (	1,63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九)	2,320	6,397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六(五) (	89,490)	55,0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六) (	1,578) (	1,081)
處分投資損失	六(五)(十六)	-	49
減損損失	六(二)(五)(十六)	19,344	12,495
聯屬公司未實現利益		6,062	7,972
聯屬公司已實現利益	(	7,972) (	7,0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986)	502
應收票據-關係人	(	8,590)	-
應收帳款	(	43,510)	48,277
應收帳款關係人		51,513	17,274
其他應收款	(	11,062) (	79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443) (	1,564)
存貨		2,593	56,645
預付款項	(	6,680)	3,038
其他流動資產		317	1,2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237)
應付帳款		28,732 (	40,227)
應付帳款-關係人		31,396	858
負債準備		1,005 (	433)
其他應付款		2,314	506
其他流動負債	(	1,301)	699
應計退休金負債	(	6,451)	2,42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238,441) (	20,475)
收取之利息		1,906	1,635
退還(支付)所得稅		92 (	2,981)
支付之利息	(	257) (	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36,700) (	21,823)

(續次頁)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34,982)	(\$ 14,72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9,282)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875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58,611	54,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一)	(11,594)	(10,8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00	88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18	(1,062)
取得無形資產		(13,961)	(793)
處分無形資產		-	2,3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9,390)	33,67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七)	111,5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	12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九)	-	15
購買庫藏股	六(十)	(32,682)	(29,61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8,828	(29,58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07,262)	(17,7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0,776	378,5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3,514	\$ 360,77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盛少瀾



經理人：盛少瀾



會計主管：郭祖訓



附件十：會計師查核報告(合併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4611 號

查核意見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虹光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虹光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虹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虹光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虹光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餘額為新台幣 883,760 仟元。虹光集團係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使用價值衡量其可回收金額，並以前述可回收金額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無減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價值之評估涉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及折現率之決定，而未來現金流量之預測假設及折現率之決定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價值之估計結果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如下：

1. 與管理階層討論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作業流程並瞭解其產品策略及執行狀況。
2. 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採用之各項假設之合理性，包含預計成長率及毛利率。並評估折現率使用之參數，包括計算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產業之風險係數及長期市場報酬率。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虹光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多功能事務機、文件掃描器及網路事務機等，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且市場因環保節能減碳的發展趨向無紙化，故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有關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虹光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虹光集團存貨金額重大且項目眾多，管理階層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取得存貨貨齡表報表，抽查存貨庫齡分類，辨認呆滯、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正確性。
3. 檢視存貨淨變現價值採用估計基礎之適當性，並驗證取具資料，如銷售價格、進貨價格、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進而評估管理階層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虹光集團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虹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虹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虹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

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虹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虹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虹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虹光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虹光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虹光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溫芳郁

溫芳郁



會計師

鄭雅慧

鄭雅慧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4 日

附件十一：一百零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06,307	25	\$ 1,102,690	2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222	-	23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473,921	13	469,685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7,205	-	7,065	-
1200	其他應收款		17,194	-	13,030	-
130X	存貨	六(四)	757,861	21	742,808	19
1410	預付款項		39,944	1	44,76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8,285	-	8,60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211,939</u>	<u>60</u>	<u>2,388,879</u>	<u>60</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287,211	8	289,665	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30,606	1	31,08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883,760	24	953,223	24
1780	無形資產		28,206	1	27,85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159,896	4	216,440	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	56,129	2	61,567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445,808</u>	<u>40</u>	<u>1,579,840</u>	<u>40</u>
1XXX	資產總計		<u>\$ 3,657,747</u>	<u>100</u>	<u>\$ 3,968,719</u>	<u>100</u>

(續次頁)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208,075	6	\$
2150	應付票據			-	-	104
2170	應付帳款			278,452	8	213,352
2200	其他應付款			166,719	5	156,74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06	-	55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3,456	-	13,198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863	-	2,95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72,771	19	516,65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24,402	-	44,990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		170,894	5	163,149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5,296	5	208,139
2XXX	負債總計			868,067	24	724,79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2,082,209	57	2,168,51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816,324	23	789,99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586,521	16	586,52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836	-	5,836
3350	待彌補虧損		(	751,461)	(	441,06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四)		58,087	1	171,505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一)	(	8,548)	-	38,16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788,968	76	3,243,147
36XX	非控制權益			712	-	779
3XXX	權益總計			2,789,680	76	3,243,926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657,747	100	\$
						3,968,719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盛少瀾



經理人：盛少瀾



會計主管：郭祖訓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2,271,841 100	\$ 2,455,269 100
5000 營業成本		(1,583,011) (69)	(1,709,072) (69)
5900 營業毛利		688,830 31	746,197 31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91,403) (8)	(159,013) (7)
6200 管理費用		(238,374) (11)	(240,724)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19,163) (23)	(500,664) (2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48,940) (42)	(900,401) (37)
6900 營業損失		(260,110) (11)	(154,204)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14,518 -	17,85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20,512 1	(73,537) (3)
7050 財務成本		(5,471) -	(3,67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413 -	60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972 1	(58,751) (3)
7900 稅前淨損		(229,138) (10)	(212,955)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74,558) (4)	(5,181) -
8200 本期淨損		(\$ 303,696) (14)	(\$ 218,136) (9)

(續次頁)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8,139) -	(\$ 9,17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六(二十)		
所得稅		1,384 -	1,55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六(十四)		
算之兌換差額		(124,279)(5)(	35,829)(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六(十四)		
評價損益		(14,242)(1)(	28,086)(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六(五)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362) -	1,59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六(二十)		
之所得稅		25,450 1	15,788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0,188)(5)(	\$ 54,143)(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3,884)(19)(	\$ 272,279)(11)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03,644)(14)(	\$ 218,026)(9)
8620 非控制權益		(52) - (	110) -
		(\$ 303,696)(14)(	\$ 218,136)(9)
綜合損失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23,817)(19)(	\$ 272,197)(11)
8720 非控制權益		(67) - (	82) -
		(\$ 423,884)(19)(	\$ 272,279)(11)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一)	(\$ 1.45)	(\$ 1.01)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一)	(\$ 1.45)	(\$ 1.0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盛少瀾



經理人：盛少瀾



會計主管：郭祖訓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註	歸屬	於	母	盈餘			業		主		之	權	益
				保	留	盈餘	其	他	權	益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權益總額		
104 年 度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82,502	\$ 586,521	\$ 5,836	\$ 215,422	\$ 247,255	\$ 29,193	\$ 41,195	\$ 3,538,548	\$ 861	\$ 3,539,40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十二)	-	6,397	-	-	-	-	-	6,397	-	6,397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十)(十一)	15	-	-	-	-	-	-	15	-	15		
購買庫藏股	六(十一)	-	-	-	-	-	-	(29,616)	(29,616)	-	(29,616)		
庫藏股註銷	(33,740)	1,093	-	-	-	-	-	32,647	-	-	-		
本期淨損		-	-	-	(218,026)	-	-	-	(218,026)	(110)	(218,136)		
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四)	-	-	-	(7,614)	(28,297)	(18,260)	-	(54,171)	28	(54,143)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89,992</u>	<u>\$ 586,521</u>	<u>\$ 5,836</u>	<u>\$ 441,062</u>	<u>\$ 218,958</u>	<u>\$ 47,453</u>	<u>\$ 38,164</u>	<u>\$ 3,243,147</u>	<u>\$ 779</u>	<u>\$ 3,243,926</u>		
105 年 度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89,992	\$ 586,521	\$ 5,836	\$ 441,062	\$ 218,958	\$ 47,453	\$ 38,164	\$ 3,243,147	\$ 779	\$ 3,243,92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十二)	-	2,320	-	-	-	-	-	2,320	-	2,320		
購買庫藏股	六(十一)	-	-	-	-	-	-	(32,682)	(32,682)	-	(32,682)		
庫藏股註銷	六(十一)	(86,310)	24,012	-	-	-	-	62,298	-	-	-		
本期淨損		-	-	-	(303,644)	-	-	-	(303,644)	(52)	(303,696)		
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四)	-	-	-	(6,755)	(103,421)	(9,997)	-	(120,173)	(15)	(120,188)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16,324</u>	<u>\$ 586,521</u>	<u>\$ 5,836</u>	<u>\$ 751,461</u>	<u>\$ 115,537</u>	<u>\$ 57,450</u>	<u>\$ 8,548</u>	<u>\$ 2,788,968</u>	<u>\$ 712</u>	<u>\$ 2,789,68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盛少淵



經理人：盛少淵



會計主管：郭祖訓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29,138)	(\$ 212,95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十八) 168,114	176,653
各項攤提(含長期預付租金攤提)	六(七)(十八) 20,753	16,004
呆帳損失(呆帳迴轉利益)	六(三) 20,004 (46)	
利息費用	5,471	3,676
利息收入	六(十六) (4,450) (2,785)	
股利收入	六(十六) (4,123) (5,60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 2,320	6,397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六(五) (1,413) (6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十七) 419 (8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六(十七) (29,873)	5,115
減損損失	六(十七) 19,344	84,1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六(十七) (12,325) (16,1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318	15,692
應收票據	(987)	502
應收帳款	六(三) (30,036)	104,59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0)	2,932
其他應收款	(7,083) (4,419)	
存貨	(11,955)	133,603
預付款項	4,820	4,156
其他流動資產	2,210	1,263
其他非流動資產	3,880	1,5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03) (133)	
應付帳款	78,589 (102,598)	
其他應付款	7,811 (2,073)	
負債準備	258 (687)	
其他流動負債	493 (1,526)	
預收款項	415 (666)	
應計退休金負債	(6,450)	2,42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143	208,339
收取之利息	4,450	2,785
收取之股利	5,663	7,143
支付之利息	(5,264) (5,261)	
支付所得稅	(17,750)	(17,2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758)	195,764

(續次頁)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140)	(\$ 166,089)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147	166,556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9,282)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3,35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六(二)	48,026	16,23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49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146,378)	(142,2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01	1,086
取得無形資產		(19,659)	(3,964)
處分無形資產		-	2,314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1)	(1,7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6,106)	(113,04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6,427	(7,89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6)	514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5
購買庫藏股票		(32,682)	(29,61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3,719	(36,977)
匯率影響數		(80,238)	(4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96,383)	45,3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02,690	1,057,3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06,307	\$ 1,102,69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盛少瀾



經理人：盛少瀾



會計主管：郭祖訓



附件十二：虧損撥補表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零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441,061,971)
減：民國 105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	(6,755,395)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447,817,366)
減：民國 105 年度稅後淨損	(303,643,755)
期末待彌補虧損	(751,461,121)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十三：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任期三年。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相關規定行使職權。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給予，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本公司於法令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前，得由董事會決議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於設置審計委員會期間，本章程有關監察人規定停止適用。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相關規定行使職權。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給予，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故修訂有關監察人之相關規定。另為強化及落實公司治理，董事選舉改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時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時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本公司監察人得比照辦理。	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故修訂有關監察人之相關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故修訂有關監察人之相關規定。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故董事會造具之各項表冊應改為提交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最高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該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最高百分之二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該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故修訂有關監察人之相關規定。
第三十一條 原章程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三日訂立，八十年十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訂，八十	第三十一條 原章程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三日訂立，八十年十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訂，八十	增訂本次通過施行時間。

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同意作第二次修訂，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九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四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六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本章程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即生效實施。	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同意作第二次修訂，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九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四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六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本章程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即生效實施。	
---	--	--

附件十四：公司章程－擬修訂後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中文名稱為「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Avision Inc.」。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左列產品：

1. 數位複印機
2. 多功能事務機
3. 電子白板
4. 快速送紙/分頁系統
5. 掃瞄模組
6. 高解析度軟片/影像掃瞄器
7. 高階印表機
8. 數位投影機
9. 傳真機及其組件
10. 光學引擎/模組
11. Wi-Fi 版手持式行動掃瞄器
12. 血液分析儀
13. 膠囊內視鏡資料讀取器

二、上述產品有關之技術諮詢服務

三、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台灣省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之。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可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外背書保證。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肆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肆仟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刪除)。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營業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開。

第十一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 (刪除)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任期三年。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

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相關規定行使職權。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給予，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時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十七條 (刪除)

第十八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九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二十二條 (刪除)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總經理之委任及解任須有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副總經理之委任、解任，由總經理提請後，經董事過半數同意辦理。

第二十四條 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最高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

件之從屬員工，該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決算如有盈餘，先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虧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規定或股東會決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將特別盈餘公積迴轉，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以百分之五~百分之七十為限，由董事會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分配股東紅利。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決定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的分配比例。本公司股利政策依循前述原則分派，唯如有發放現金股利時，現金股利發放之總額為股利總額之 10% 至 100% 間。

第二十八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一條 原章程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三日訂立，八十年十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訂，八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同意作第二次修訂，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九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四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六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本章程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即生效實施。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盛少瀾



附件十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對照表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故配合修訂本辦法名稱。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本公司公告之候選人名單(以下簡稱「候選人」)中選任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式累積投票法。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式累積投票法。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	配合本公司董事選舉改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四、除填被選人姓名外，夾寫其他文字、符號、或不明事物者。 五、未經投入票櫃之選舉票。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其戶號與股東名簿所記載者不符之選舉票。 七、若被選舉人為股東身分，僅填寫被選舉人姓名而未填寫戶號，經發現股東名簿中有同名同姓者之選舉票。 八、若被選舉人非為股東身分，僅填寫被選舉人姓名而未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之選舉票。 九、選票所載之被選舉人係未經本公司公告者。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四、除填被選人姓名外，夾寫其他文字、符號、或不明事物者。 五、未經投入票櫃之選舉票。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其戶號與股東名簿所記載者不符之選舉票。 七、若被選舉人為股東身分，僅填寫被選舉人姓名而未填寫戶號，經發現股東名簿中有同名同姓者之選舉票。 八、若被選舉人非為股東身分，僅填寫被選舉人姓名而未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之選舉票。	配合本公司董事選舉改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附件十六：董事選舉辦法－擬修訂後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本公司公告之候選人名單(以下簡稱「候選人」)中選任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式累積投票法。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依章程規定名額，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之被選人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當選與否，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五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辦理監票記票事宜。
- 第六條 選票、票櫃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股權數。票櫃應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眾開驗。
- 第七條 選舉人應在選票〔被選人〕欄須填明被選人姓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選票之被選人欄得填列政府機關或該法人名稱及政府或該法人之代表人。
-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四、除填被選人姓名外，夾寫其他文字、符號、或不明事物者。
 - 五、未經投入票櫃之選舉票。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其戶號與股東名簿所記載者不符之選舉票。
 - 七、若被選舉人為股東身分，僅填寫被選舉人姓名而未填寫戶號，經發現股東名簿中有同名同姓者之選舉票。
 - 八、若被選舉人非為股東身分，僅填寫被選舉人姓名而未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之選舉票。
 - 九、選票所載之被選舉人係未經本公司公告者。
-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條 當選董事由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件十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2.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2.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見業之存貨)及設備。	修訂部分文字。
2.5 (刪除)	2.5 衍生性商品。	本公司另訂「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辦法」，故刪除相關條文，以下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條文刪除原因相同。
3.1 (刪除)	3.1 衍生性商品：指標的僅限利率或匯率之遠期契約(Forwards)、選擇權(Options)、期貨(Futures)、交換(Swaps)、認股權證(Warrants)等類型之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而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刪除衍生性商品相關條文。
4.1.2 (刪除)	4.1.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匯率及利率風險，並依據本程序之規定負責交易之執行。	刪除衍生性商品相關條文。
4.2.2 (刪除)	4.2.2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取得或處分其交易之確認、交割及登錄明細、評價及盤點計劃等帳務處理。	刪除衍生性商品相關條文。
4.6 稽核室：負責有價證券、不動產及其他資產、會員證或無形資產等資產取得或處分之相關稽核作業，並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4.6 稽核室：負責有價證券、不動產及其他資產、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及衍生性商品等資產取得或處分之相關稽核作業，並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1.刪除衍生性商品相關條文。 2.修訂部分文字，以符合目前公司董事會架構。

5.1.4 (刪除)	5.1.4 衍生性之投資額度及授權詳 5.7 項。	本公司另訂「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辦法」，故刪除相關條文
5.4.2 取具專業估價報告及專家意見書：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附件)，並符合下列規定： (以下省略)	5.4.2 取具專業估價報告及專家意見書：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附件)，並符合下列規定： (以下省略)	配合法令修訂。
5.5.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以下省略)	5.5.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以下省略)	1.配合法令修訂。 2.修訂部分文字，以符合目前公司董事會架構。
5.5.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 5.5.3 及 5.5.4 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	5.5.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 5.5.3 及 5.5.4 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	修訂部分文字，以符合目前公司董事會架構。

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以下省略)	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以下省略)	
5.6.2 取具專家之意見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5.6.2 取具專家之意見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修訂。
5.7 (刪除)	5.7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	刪除衍生性商品相關條文。
5.8.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5.8.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配合法令修訂。

5.9.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a. 買賣公債。 b.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	5.9.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a. 買賣公債。 b.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及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c.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d.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	1. 配合法令修訂。 2. 刪除衍生性商品相關條文。
---	--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c.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d. (刪除) (以下省略)	臺幣五億元以上。 (以下省略)	
5.9.2 (刪除)	5.9.2 本公司應按月將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刪除衍生性商品相關條文。
5.9.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5.9.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配合法令修訂。
5.10.1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行公告之部分： 1) 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 5.9 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2)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 5.9.1 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3) (刪除)	5.10.1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行公告之部分： 1) 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 5.9 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2)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 5.9.1 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3) 本公司之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刪除衍生性商品相關條文。

5.13 本作業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本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5.13 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修訂部分文字，以符合目前公司董事會架構。
5.14 (刪除)	5.14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第 5.13 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	併入 5.13，並修訂部分文字，以符合目前公司董事會架構。

附件十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擬修訂後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 目的：

為使取得或處分本公司資產之作業有所遵循，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2. 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2.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投資。
- 2.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2.3 會員證。
- 2.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2.5 (刪除)
- 2.6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2.7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2.8 關係人交易。
- 2.9 其他重要資產。

3. 定義：

- 3.1 (刪除)
- 3.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3.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3.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3.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3.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3.7 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3.8 交易之金額計算：應依第 5.9.1 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4. 權責：

4.1 財務部門：

4.1.1 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及保管、質設作業。

4.1.2 (刪除)

4.2 會計部門：

4.2.1 有價證券投資、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帳務處理。

4.2.2 (刪除)

4.3 行政部門：負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報廢及處分負責招商比價。

4.4 資產經管單位：負責資產之管理、養護、修繕及工程營造工作，對有關資產管理業務之執行受會計部門之督導。

4.5 法務智權部：負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作業。

4.6 稽核室：負責有價證券、不動產及其他資產、會員證或無形資產等資產取得或處分之相關稽核作業，並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5. 作業內容：

5.1 投資額度：本公司資金以支用營業所需為主，如有多餘資金時，為充分發揮資金運用效益，可依本程序授權決策層級之決議，於下列範圍內進行投資活動。

5.1.1 取得或處分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金額不得超過投資當時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

5.1.2 取得或處分列為流動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投資當時實收資本總額；投資此類資產之個別投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投資當時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

5.1.3 購買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5.1.4 衍生性之投資額度及授權詳 5.7 項。

5.1.5 本公司應規範子公司取得前述 5.1.1、5.1.2 二款資產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五億元或子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5.1.6 上述各項投資額度超出者應呈董事會核准之。

5.2 授權層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符合本程序所稱之資產，需依下列所訂授權層級之核准方可執行。

5.2.1 每一筆交易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或新台幣五億元或等值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方可執行。

5.2.2 每一筆交易金額不超過前述限額但超過新台幣三億元或等值以上者，須由董事長核准後依規定執行，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核備。

5.2.3 每一筆交易金額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或等值者，須經總經理核准後依規定執行。

5.3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作業程序

5.3.1 評估程序：

- 1) 若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由執行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
- 2)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a. 若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 b.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價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c.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簽證會計師意見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5.3.2 取具專家之意見書：

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5.3.3 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投資，應依 5.2 項授權額度及層級呈核後，由權責單位負責執行，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相關交易流程。

5.4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設備作業程序

5.4.1 評估程序：

- 1) 取得不動產及其他設備，應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會簽資產經管部門後，送經辦單位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
- 2) 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設備，應先由使用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 3)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設備，由資產經管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定之。

5.4.2 取具專業估價報告及專家意見書：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附件)，並符合下列規定：

-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
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5.4.3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依 5.2 項授權額度及層級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權責單位負責執行，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相關交易流程。

5.5 向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 5.5.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 5.4 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5.5.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 5.5.3 及 5.5.4 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6) 依第 5.5.1 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5.5.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若與關係人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 5.5.2 條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前述之規定：

-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5.5.4 本公司依第 5.5.3 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 5.5.5 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a.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b.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c.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

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5.5.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 5.5.3 及 5.5.4 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 應將第 1 及 2 項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5.5.6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 5.2.2 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5.6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作業程序

5.6.1 評估程序：

- 1) 若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及會員證，應先由各使用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 2)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由資產經管單位參考市場公平市價及專家評估報告等，並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定之。

5.6.2 取具專家之意見書：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5.6.3 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應依 5.2 項授權額度及層級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權責單位負責執行，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相關交易流程。

5.7 （刪除）

5.8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作業程序

- 5.8.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5.8.2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5.8.3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第 5.8.1 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若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5.8.4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5.8.5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5.8.6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違約之處理。

-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5.8.7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5.8.8 本公司所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中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 5.8.2、5.8.4 及 5.8.7 條規定辦理。

5.9 資訊公開

5.9.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a. 買賣公債。
 - b.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c.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d. (刪除)
 - e.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所訂之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或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但已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5.9.2 (刪除)

5.9.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5.9.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5.9.5 本公司依第 5.9.1、5.9.2 及 5.9.3 條規定公告申報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5.10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5.10.1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行公告之部分：

- 1) 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 5.9 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 2)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 5.9.1 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3) (刪除)

5.11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5.12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5.13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本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5.14 (刪除)

6.流程圖：無。

7.附件：

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

附件一

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下：

一、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應記載事項。

二、專業估價者及估價人員相關事項。

(一) 專業估價者名稱、資本額、組織結構及人員組成。

(二) 估價人員姓名、年齡、學經歷 (附證明) 從事估價工作之年數及期間、承辦估價案件之件數。

(三) 專業估價者、估價人員與委託估價者之關係。

(四) 出具「估價報告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

(五) 出具估價報告之日期。

三、勘估標的之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標的物名稱及性質、位置、面積等資料。

四、標的物區域內不動產交易之比較實例。

五、估價種類採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者，限定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及該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六、如為合建契約，應載明雙方合理分配比。

七、土地增值稅之估算。

八、專業估價者間於同一期日價格之估計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差異，是否已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

九、附件包括標的物估價明細、所有權登記資料、地籍圖謄本、都市計畫略圖、標的物位置圖、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標的物現況照片。

附件十九：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辦法修訂對照表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4.2 稽核室：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之相關稽核作業，並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4.2 稽核室：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之相關稽核作業，並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修訂部分文字，以符合目前公司董事會架構。
5.2.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5.2.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配合法令修訂。
5.3 本作業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本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5.3 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修訂部分文字，以符合目前公司董事會架構。

附件二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辦法－擬修訂後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辦法

1. 目的

為使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作業有所遵循，特依據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訂定本作業辦法。

2. 範圍

所有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3. 定義

衍生性商品：指標的僅限利率或匯率之遠期契約(Forwards)、選擇權(Options)、期貨(Futures)、交換(Swaps)、認股權證(Warrants)等類型之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而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4. 權責

4.1 財務部

4.1.1 理財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匯率及利率風險，並依據本作業辦法之規定負責交易之執行。

4.1.2 會計課：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取得或處分其交易之確認、交割及登錄明細、評價及盤點計劃等帳務處理。

4.2 稽核室：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之相關稽核作業，並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5. 作業內容

5.1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

5.1.1 交易原則與方針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避險性」及「交易性」二種，分別適用不同之風險部位限制、強制停損點及會計處理原則。以避險性操作為目的者，係指對既有之資產、負債或不可取消之承諾、預期交易之風險，透過衍生性商品交易予以降低；以交易性操作為目的者，係指其持有或發行衍生性商品為賺取商品交易差價，並期望將來因市場波動而獲得利益。

(1) 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包含遠期契約(Forwards)、選擇權(Options)、期貨(Futures)、交換(Swaps)、認股權證(Warrants)等類型之契約，標的僅限利率或匯率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2) 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之外匯部位，應求整體內部先行沖抵軋平，以淨部位為操作依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 (3) 績效評估要領：避險性交易以本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屬交易性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
-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規定：
 - a. 契約總額：避險性利率交易額度：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各幣別銀行借款及已發行加計預計發行之公司債總額為上限。避險性及交易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金額兩項合計以不超過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的營業額為限。
 - b.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之規定：無論是避險性或交易性交易，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金額皆以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為損失上限。

5.1.2 評估程序：財務部門應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主管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5.1.3 作業程序：

- (1) 衍生性商品之授權額度、層級：

交易人員	每日交易權限	累積未沖銷淨部位交易權限
總經理	美金一仟萬元以上	美金一億伍仟萬元
財務部門之核決主管	美金一仟萬元	美金一億元

- (2) 交易流程：

- a. 確認交易部位。
- b. 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
- c. 決定避險具體作法。
- d. 取得交易之核准。
- e. 執行交易：

交易對象：以與本公司有往來的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人員：本公司得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應先填寫【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申請表(FC-F-003a)】，呈請財務主管同意後，通知本公司之往來金融機構，非上述人員不得從事交易。
- f. 交易確認：交易人員交易後，應填具交易單據，經由確認人員確認交易之條件是否與交易單據一致，送請核決主管批核。
- g.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衍生性金融商品備查（FC-F-003c）】，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 5.1.4 條第

2 項、5.1.5 條第 1 項第 b 款及 5.1.5 條第 2 項第 a 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h. 會計帳務處理：會計課依據交割傳票及相關交易憑證，製作會計分錄、登錄會計帳冊。
- i. 交割：交易經確認無誤後，財務部應於交割日由指定之交割人員備妥價款相關單據，以議定之價位進行交割。
- j. 交易人員應要求各往來銀行，按時提供各類商品未到期交易明細之定價及評價資料。並可視市場狀況，進行風險評估後，於合約到期日前處分。其評估與作業規範依第 5.1.2 條、第 5.1.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5.1.4 風險管理及衡量監督與控制

(1) 風險管理範圍：

- a. 信用風險：交易對手以與本公司有業務上往來的金融機構為主，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且須分散交易部位予各銀行，以降低風險。
- b. 市場價格風險：與各銀行外匯部門保持密切連繫，隨時掌握監控市場的走勢並定期績效評估及監控停損部位。
- c. 流動性風險：為確保交易流動性，在選擇衍生性商品方面以流動性較高為主；交易銀行則選擇交易量大、報價能力強之銀行為主。
- d. 現金流量風險：公司現金流量之管理需考量衍生性商品交易合約之約定，事前規劃及執行資金調度，以降低因履約造成現金流量之風險。
- e. 作業風險：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f. 法律風險：與銀行簽署的文件應經過財務部門及法務部門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 g. 商品風險：內部交易人員及對手銀行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份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2)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 a. 交易人員、確認、交割及會計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應由不同人員負責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b. 定期評估方式：交易性交易持有之部位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衍生性金融商品持有部位評估報告(FC-F-003b)】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5.1.5 管理階層之職責

(1) 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 a.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監督及控制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
- b. 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的績效是否符合本公司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的風險是否在本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2) 董事會授權高階主管人員之管理原則

- a.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是否確實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 b.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5.2 資訊公開

5.2.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5.2.2 本公司應按月將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5.2.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5.2.4 本公司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衍生性金融商品備查簿(FC-F-003c)】、評估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5.2.5 本公司依第 5.2.1、5.2.2 及 5.2.3 條規定公告申報交易後，有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5.3 本作業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本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6.作業流程：無。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
- 三、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請佩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三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三之二、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四、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長之，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 遵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告正式開會，並將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五、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七、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姓名或名稱，由主席決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排定議案之順序討論，若有違背程序者主席應即制止之。
- 八、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並不得超過一次。
- 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一、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主席即提付表決。
- 十二、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 十三、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四、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十五、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六、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 十七、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 十八、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十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中文名稱為「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Avision Inc.」。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左列產品：

- 1. 數位複印機
- 2. 多功能事務機
- 3. 電子白板
- 4. 快速送紙/分頁系統
- 5. 掃瞄模組
- 6. 高解析度軟片/影像掃瞄器
- 7. 高階印表機
- 8. 數位投影機
- 9. 傳真機及其組件
- 10. 光學引擎/模組
- 11. Wi-Fi 版手持式行動掃瞄器
- 12. 血液分析儀
- 13. 膠囊內視鏡資料讀取器

二、上述產品有關之技術諮詢服務

三、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台灣省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之。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可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外背書保證。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肆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肆仟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刪除)。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營業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開。

第十一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 (刪除)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本公司於法令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前，得由董事會決議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於設置審計委員會期間，本章程有關監察人規定停止適用。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相關規

定行使職權。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給予，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時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本公司監察人得比照辦理。

第十七條 (刪除)

第十八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九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二條 (刪除)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總經理之委任及解任須有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副總經理之委任、解任，由總經理提請後，經董事過半數同意辦理。

第二十四條 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最高百分之二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該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決算如有盈餘，先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虧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規定或股東會決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將特別盈餘公積迴轉，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以百分之五~百分之七十為限，由董事會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分配股東紅利。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決定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的分配比例。本公司股利政策依循前述原則分派，唯如有發放現金股利時，現金股利發放之總額為股利總額之 10% 至 100% 間。

第二十八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一條 原章程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三日訂立，八十年十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訂，八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同意作第二次修訂，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九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四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六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本章程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即生效實施。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盛少瀾



附錄三：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股數如下：

- 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2,082,208,500 元，發行普通股股數 208,220,850 股。
- 2.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2,000,000 股。
- 3.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 4.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二、截至一百零六年四月九日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106.04.09 止

職 稱	姓 名	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止	
		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數	持有比率(%)
董 事 長	盛少瀾	12,952,919	6.22
董 事	陳湘生	54,806	0.03
董 事	李子雄	472,260	0.23
董 事	吳永川	50	0
獨 立 董 事	彭明秀	0	0
獨 立 董 事	蔡碧峰	0	0
獨 立 董 事	陳 匡	0	0
董事合計		13,480,035	6.48

附錄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一百零六年度財務預測資訊且無無償配股之情事，故不適用。



Avision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研新一路20號 | Tel: 886-3-5782388 | Fax: 886-3-6662682